

2024 年度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省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订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省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

订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省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退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省应急管理厅，以省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核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

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内设 1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处（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草原管理处、湿地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天然林保护管理局、重点国有林执法监督局、发展规划和改革处、财务处、科技产业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人事处、林长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500.00
二、其他收入	2	0.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693.13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192.89
	4		四、农林水支出	13	5,410.09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	211.72
本年收入合计	6	6,943.19	本年支出合计	15	7,00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		结余分配	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228.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163.60
总计	9	7,171.43	总计	18	7,171.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43.19	6,942.77					0.42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00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13	3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0	26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0	5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2130201	行政运行	2,468.91	2,468.9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0	1,0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9.70	49.70					
2130227	贷款贴息	122.90	122.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42.20	1,142.2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0.64	70.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6.89	456.47					0.4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23	3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72	2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07.83	3,566.64	3,441.19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00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13	3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0	26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0	5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2130201	行政运行	2,468.91	2,468.9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0		1,0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9.70		49.70			
2130227	贷款贴息	122.90		122.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42.20		1,142.2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0.64		70.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21.52		521.5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23		3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72	2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500.00	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693.13	693.13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192.89	192.89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	5,345.04	5,345.04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211.72	211.72		
本年收入合计	8	6,942.77	本年支出合计	21	6,942.77	6,94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6,942.77	总计	26	6,942.77	6,94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942.77	3,566.64	3,160.15	406.49	3,376.13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00				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13	376.13	37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0	265.20	265.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0	51.80	51.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192.89		
2130201	行政运行	2,468.91	2,468.91	2,062.41	406.4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0				1,0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9.70				49.70
2130227	贷款贴息	122.90				122.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42.20				1,142.2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0.64				70.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6.47				456.4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23				3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72	211.72	2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7.25	30201	办公费	75.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1.75	30202	印刷费	1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2.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33	30206	电费	35.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3	30211	差旅费	2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8.4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87	30214	租赁费	11.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5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2.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5			
人员经费合计		3,160.15	公用经费合计					40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4	1.35	26.68		26.68		28.04	1.35	26.68		2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办科字[2021] 3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调整省政府食安委组成人员的通知》吉食安委发[2020] 5号文件的要求,负责在林地上种植(含野生)生产环节(产地环境)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办科字[2021] 3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调整省政府食安委组成人员的通知》吉食安委发[2020] 5号文件的要求,每年按时进行在林地上种植(含野生)生产环节(产地环境)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48万元	4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食用林产品监测批次	>=1000次	1019次	20	20	实际抽检样品略高于计划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完成	2024年年底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地生态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5	99.88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9.95	99.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结合我局森林防火负责全省森林火情、火灾监测及火灾信息接收和反馈的工作职责,为有效保障此项工作能够稳步推进有序开展,继续巩固我省连续42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宝贵成果。			本年度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成效显著,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始终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挥中心运行保障	<=28.5万元	26.95万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演练	>=2次	6次	10	10	防火期内各专业队集中居住,靠前驻防,每年组织各级指挥员培训和森林消防队伍扑火演练,形成了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火灾早期扑救能力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
			春秋两季督导检查次数	>=4次	8次	20	20	进一步强化林草部门监管责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三员”网格责任和群众社会责任体系,落实“点对点”提醒约谈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或责任区存在火灾风险隐患的及时向林长发提示函,进一步强化包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1%	0.01%	5	5	无偏差
			森林火灾控制率	<=5公顷/次	5公顷/次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22.9	94.54		
		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22.9	94.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日元贷款,依据省财政厅《关于省林业厅直属单位日贷项目资金偿还事项的答复意见》(吉财农函(2017)691号),2018年起,林草局直属单位日元贷款利息列入省级林业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省林业厅直属单位日贷项目资金偿还事项的答复意见》(吉财农函(2017)691号),按时偿还日元贷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贷还款	<-130万元	94.54万元	20	20	因汇率变动,还款额有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属单位日贷项目偿还数量	-6项	6项	20	20	
		质量指标	滞纳金产生额度	<-1000元	0元	10	10	按时还款,未产生滞纳金
		时效指标	在规定还款日之前偿还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业行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检查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48.23	68.9		
		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48.23	68.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按时通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70万元	68.9万元	20	20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报告数量	=1份	1份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通过率	>=95%	100%	10	10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开展时间	2024年3-11月	2024年6月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生态环境保护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草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化运维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256.72	68.46			
	当年财政拨款	375	375	256.72	68.4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参加国家林草局、省委省政府及其他业务单位举办的培训、会议,组织相关人员对林木种苗执法检查、行政执法及防火督导、国土绿化检查、林草湿生态服务功能综合评价、草原业务督察检查、保护区管理检查、条例规划修复调研、业务指导服务、区域品牌建设、林草湿碳汇本底调查等相关工作;2. 开展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答辩专家评审、事业单位人才招聘面试考官补助费;3. 对林业草原行政决策、项目储备入库进行评审、动物损害专家评估论证、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和评审、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专家评审、林业碳汇咨询、规划项目评审等;4. 完成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咨询评估及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5. 依据签订的合同支付软件服务费;6. 聘请法律顾问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合同的审定,协助起草、修改林业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印刷《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推动宣传省林草局政务公开工作;7. 根据国家要求参加国家有关展会;8. 接入电子政务内网;9. 吉林省林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迁云。				1. 保障对林木种苗执法检查、行政执法及防火督导、国土绿化检查等相关工作的差旅费;2. 开展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答辩专家论证和评审、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专家评审、事业单位人才招聘面试考官补助费;3. 动物损害专家评估论证、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和评审、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专家评审等;4. 完成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咨询评估;5. 支付软件服务费;6. 聘请法律顾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软件级资金平台服务费	<=8万	5万	20	20	压减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10	10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评审项目数量	>=11个	11个	5	5	
			全省林业财务软件服务对象	=15家	15家	5	5	
		质量指标	入库项目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评审	2024年11月底前	2024年11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显著	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草重大专项宣传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37.36	67.93			
	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37.36	67.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针对全省国土绿化、植树节、森林防火安全、林长制改革、自然保护地等林草成果、关注森林等活动进行宣传。				主要针对全省国土绿化、植树节、森林防火安全、林长制改革、自然保护地等林草成果、关注森林等活动进行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制作费	<=55万元	37.36万元	20	20	尽量自行剪辑视频,节约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制作数量	>=2条	4条	20	20
	质量指标		宣传稿件播出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林业新闻实时发布	按期发布	按期发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知识知晓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林业宣传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草行业管理业务培训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9.69	53.83			
	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9.69	53.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行业通过采取多种业务培训形式,提高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增强执法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加大林业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林业人才队伍。				通过采取多种业务培训形式,提高了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增强执法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加大林业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林业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费用	<=18万元	9.69万元	20	20	压减培训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0次	6次	20	0	原因:因经费不足,一些培训班取消培训计划。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学员考核通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全部完成	基本完成	10	6	原因:因经费不足,一些培训班取消培训计划。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火物资储备管理及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自有资金）						
实施单位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1	29.9	29.9	100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71	29.9	29.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防火物资储备库库房日常运行基本费用项目支出、物资调运倒库项目支出、库库房及配套设施更换维修维护项目支出。				本年度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成效显著，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始终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数量	>=1处	1处	50	5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受害率	显著	显著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71.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4.93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拨付 500 万元省级信访救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装备购置费新增 597.38 万元，其余办公经费因落实“紧日子”要求略有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7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4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9.39 万元，增长 15.1%，主要是新增省级信访救助资金及森林草原防火装备购置费；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61 万元，下降 99.4%，主要是本年度国家林草局未拨付防火储备库管理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17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2 万元，下降 1.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行政运行支出；项目支出 344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3.12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新增拨付 500

万元省级信访救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装备购置费新增 597.3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42.7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8.9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新增省级信访救助资金及森林草原防火装备购置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8.9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新增省级信访救助资金及森林草原防火装备购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4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万元，占 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13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192.89 万元，占 2.8%；农林水支出 5345.04 万元，占 77%；住房保障支出 211.72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省级信访救助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1.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中的经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8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等补贴，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汇率浮动。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中的经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五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吉林省展园建设项目取消。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林草产业工作宣传推介项目。

14.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中的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6.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较 2023 年度增减 8.76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减少 3.25 万元，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出国目的地较近，交通费减少。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2 人次。主要包括 1 位局领导、1 位处级领导参加越南高平省举办的 2024 年第八届亚太地质公园网络研讨会议，开支金额为 1.3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较 2023 年度减少 4.4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年中交还给省管局 1 辆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交还给省管局 1 辆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费、过路费、检车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整体较好，说明如下：

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控制符合预期，委托业务费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8 万元，达成绩效目标。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可食用林产品监测批次实际完成 1019 次，高于年度指标值 1000 次；监测覆盖率达到 80%，符合年度指标值要求；监测报告在 2024 年底完成，满足时效指标。三是效益指标达成，产地生态有效改善，符合生态效益指标要求。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达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抽检样品略高于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现有项目执行的良好状态，确保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指标持续达标

林草行业管理业务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采取多种业务培训形式，提高了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增强执法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加大林业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建设了一支高水平的林业人才队伍；二是参加培训学员考核通过率达到 95%，有力提高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次数未达到预期，年度指标值为不少于 10 次，实际只完成 6 次，原因是因经费不足，一些培

训班取消培训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确保培训经费充足，避免因经费问题取消培训计划。

林草重大事项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3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主要针对全省国土绿化、植树节、森林防火安全、林长制改革、自然保护地等林草成果、关注森林等活动进行了宣传；二是视频制作数量达到 4 条，超过年度指标值（ ≥ 2 条），宣传稿件播出率达到 95%，林业新闻按时发布，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知识知晓率明显提高，公众对林业宣传满意度达到 95%，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较低，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存在差距，主要原因可能是部分宣传活动安排调整，导致部分费用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宣传活动规划和预算安排，加强对活动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二是继续探索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在保证宣传效果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林草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25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对林木种苗执法检查、行政执法及防火督导、国土绿化检查等相关工作的差

旅费；开展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答辩专家评审、事业单位人才招聘面试考官补助费；动物损害专家评估鉴证、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和评审、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专家评审等；完成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咨询评估；支付软件服务费；聘请法律顾问。二是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如入库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评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等，并且提升了办公效率，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仅为 68.46%，未达到 100%，可能是部分工作计划安排不够紧凑，导致部分工作推进速度较慢，资金支出进度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重新梳理项目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对工作进度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提高项目执行率。

林业行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4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通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

升。二是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如评价报告数量为 1 份（预期 1 份）、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预期 \geq 95%）、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有力提升（预期有力提升）、评价单位满意度 95%（预期 \geq 95%）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相对较低，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68.9%，原因在于工作推进速度未达预期，导致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执行的进度管理，制定更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定期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日元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据省财政厅《关于省林业厅直属单位日贷项目资金偿还事项的答复意见》（吉财农函〔2017〕691 号），按时偿还日元贷款；二是所属单位日贷项目偿还数量达到 6 项，未产生滞纳金，在规定还款日之前完成偿还，有效提升了政府公信度，金融机构满意度达到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汇率变动，日贷还款额与年度指标值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关注汇率变动情况，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和规划，尽量降低汇率变动对还款额的影响。

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据《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结合森林防火负责全省森林火情、火灾监测及火灾信息接收和反馈的工作职责，有效保障此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继续巩固了我省连续 42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宝贵成果；二是本年度吉林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成效显著，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始终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指标。在具体指标方面，指挥中心运行保障成本为 26.95 万元，控制在年度指标值（ ≤ 28.5 万元）内；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演练达到 6 次，超年度指标值（ ≥ 2 次）；春秋两季督导检查次数为 8 次，超年度指标值（ ≥ 4 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符合年度指标值（ $\leq 0.01\%$ ）；森林火灾控制率为 5 公顷/次，符合年度指标值（ ≤ 5 公顷/次）；减少灾害损失效果显著，达到年度指标值；人民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为 95%，符合年度指标值（ $\geq 9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保持当前工作状态和防控能力，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巩固无重大森林火灾成果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防火物资储备管理及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自有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设备数量达到 1 处，满足年初设定的大于等于 1 处的指标；二是火灾受害率显著降低，符合生态效益指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满足大于等于 95%的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6.49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32.6万元，降低7.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8.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金（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一级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已列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 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 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

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